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5
三、《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四、《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3
十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十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3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44
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5
十六、《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6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	

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8
十八、《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办法》.....	5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6、审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6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议案 5、7、8、9、11、12、13、14、15 还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8 关联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

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分析与讨论

2019 年，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夯实健康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8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2.97%；实现净利润 1.39 亿元，同比下降 9.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07 万元，同比下降 39.06%。

（一）中心工作全力推进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各项工作部署，在风险出清方面，德众金融受行业政策影响，为减少亏损，自 11 月起果断停止上线新业务，将重心聚焦存量业务的风险出清。在转型发展方面，公司在顺利完成并购重组手付通之后，及时建立月度交流沟通机制，对调整手付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重大事项决策权限、选配委派财务人员、统一财务系统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和协调，重组的正向叠加效应逐步显现。

（二）主营业务稳定运行

公司在做好经营分析的基础上，强化预算执行的统筹和过程管理工作，各板块重点以优化业务结构为主，着力提升业务质量和发展水平。德信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业务结构有一定优化。合肥德善下大力气压降、

退出房地产类项目，尝试推动商票质押担保贷款业务。德合典当股权质押典当业务较年初余额整体大幅下降，同时稳妥开展小额房产典当业务。德润租赁通过行业和区域聚焦，重点对安徽及周边省区和京津冀地区的教育与医疗行业进行营销，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顺利对接人行征信系统，增加风险防范手段。股份公司顺利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手付通股权的行政审批、资产过户、股份登记、款项支付等工作，报告期内，手付通在大数据应用、互联网银行核心、直销银行等方面实现初步布局，互联网银行产品已完成升级迭代，一体化互联网银行核心与移动互金平台正式投产。

（三）公司治理持续提升

公司以“三会一层建设”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完善各层级的内控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在风险管理方面，结合各子公司业态特点和运营实际，有针对性的制定出台“一司一策”，建立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项目、重大潜在不良项目、重大不良项目、抵债资产等工作的定期跟踪制度，同时统筹各公司及时梳理存量资产，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优化评审会制度，进一步提升评审效率和评审质量。在审计监察方面，做实做细业务档案稽核、绩效审计等常规审计，有序推进不良项目问责、子公司合规审计、所属子公司高管离任审计、手付通专项审计等工作，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角落，不断彰显审计价值。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市场传递信息，尽力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多次组织公司董监高及各单位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监管政策及信披业务培训，增强其风险及合规意识。

二、2019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等法律、法规和治理规范性文件，结合

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切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17 次会议，针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补选独立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制度优化建设、关联交易、融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2 日	《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8 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给予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审批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	《关于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设置调整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申请短期资金拆借的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开展公司 2019 年精准对口帮扶脱贫工作的议案》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德众金融停止开展网络借贷新业务的议案》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跨境贷款的议案》

（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昊	否	17	8	9	0	0	否
丁学庆	否	8	3	4	1	0	否
许圣明	否	17	8	9	0	0	否
黄攸立	是	17	7	9	1	0	否
蒋本跃	是	17	8	9	0	0	否
黄继立（时任）	否	9	4	5	0	0	否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14 项，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四）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对公司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19 年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 93 项，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聆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方面，随着国内外宏观形势，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美伊冲突、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增加，以及三期叠加（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影响持续深化，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另一方面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的持续深入，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大，这些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全方位影响。公司一方面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坚持过紧日子，严控风险、稳健经营；另一方面要深化改革创新，结合公司实际，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0 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强创新、调结构、防风险，加快打造具有供销特色的金融服务企业，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三）2020 年公司重点经营工作

2020 年，公司总的指导思想为：努力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收益目标和风险控制目标，推动和督促控参股公司稳健经营，力争净利润总额稳中有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1、深度聚焦重点工作

坚持理性、稳健的经营理念，推动类金融业务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稳中求好，重点在“稳”字上做文章、下功夫，严守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融资租赁要顺应国家政策导向，不断做强；小额贷款要坚持小额、分散和为农服务特色，继续做优；融资担保要进一步提高非融资类担保业务比例，着力做稳；典当要回归行业本源，进一步降低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努力做活；德众要坚定推进风险出清，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人权益；手付通要积极利用其自身技术实力，依托供销系统网络资源优势，实现具有供销社特色的“科技赋能金融，金融服务三农”的新力路径的破题。

2、持续完善内部管理

关注监管要求。牢记“服务实体与三农”初心，发挥类金融牌照优势，为“三农”、“中小微”等客户提供更多更新的金融服务。充分认识新证券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全面理解和掌握新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严格执行好法律修改后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优化内控体系。要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既要管理有力又

要管理有方，不断强化内部治理与子公司管控。进一步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的内控理念，通过“强监管、严问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各项工作流程，促使各单位依法合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3、全面激发内生动力

坚持政治统领。以提高公司党建质量为主线，继续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坚持以提高价值创造能力为导向，实施“党建+”工程，在风险防范、逾期清收、资金融通等主战场，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队伍建设。以“三个队伍”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一支由守纪律、讲规矩、强执行、敢担当的管理层，服务好、专业强、操守高的客户经理队伍，高水平、善指导、严监督的职能团队组成的新力骨干队伍。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有效地完成公司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9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慎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2 日	《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安徽新力金融股	2019 年 4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与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

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检查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年，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监督，重组期间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

三、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监事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51.30 万元，净利润 13,867.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228.07 万元，每股收益 0.06 元。2019 年度对比上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增减 (%)
营业收入	51,751.30	53,335.22	-1,583.92	-2.97
营业利润	21,441.20	23,238.56	-1,797.36	-7.73
利润总额	21,425.42	23,314.79	-1,889.37	-8.10
净利润	13,867.35	15,344.84	-1,477.49	-9.63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8.07	5,297.13	-2,069.06	-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4.63	5,138.94	-1,994.31	-38.81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5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5.98	-3.32	-55.52
年末资产总额	559,019.94	564,490.36	-5,470.42	-0.97
年末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5,828.43	103,784.34	21,917.96	21.24
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14	0.31	14.49
年末资产负债率（%）	53.64	59.58	-5.93	9.97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资料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注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目标。现将财务预算主要指标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假设

1、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社会经济环境因素无重大变化；2、公司各项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3、无其他人力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20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6 亿元，同比增长 15.94%；净利润 1.5 亿元，同比增长 8.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 万元，同比增长 23.91%。

本公司制定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是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本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公司融资情况、业务开拓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存在多种不确定性。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280,676.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20,415,114.46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3,364,4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0,800,000 股，以 492,564,429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51,288.58 元（含税），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 30.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	--	--	------------	--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郑磊，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1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刘润，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收费为 110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预

计定价原则与收费水平不会与 2019 年度发生重大差异。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	100,000.00	74,05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减少。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0	1,665.29	1、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减少，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贷款规模下降。
	购买或出售资产		10,000.00	0	
	房屋租赁		300.00	245.0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1,500.00	0	
	为关联人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		30,000.00	17,623.3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0.00	343.72	
	小计		44,500.00	19,877.43	
合计			144,500.00	93,927.43	

其他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明细如下：

（1）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定价方式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291,384.03	协议利率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06,575.34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9,652.78	协议利率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45,333.33	协议利率
安徽和畅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	协议利率
合计	16,652,945.48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房屋	协议价	387,982.05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德众金融	房屋	协议价	450,066.4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	房屋	协议价	455,825.6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担保	房屋	协议价	326,053.6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	房屋	协议价	195,657.14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	房屋	协议价	213,545.4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租赁	房屋	协议价	421,224.64
合计	—	—	—	2,450,354.99

(3) 关联方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 日	贷款到期日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01-29	2020-01-29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2019-08-01	2020-01-29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05-17	2019-11-17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019-11-29	2020-01-29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8-01	2020-08-01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9-04-01	2019-06-01
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06	2019-12-06
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9-12-26	2020-06-26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9,166,666.67	2019-1-21	2022-1-21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	2019-10-14	2019-11-14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2,500,000.00	2019-2-27	2022-2-27

定价：参照非关联方贷款利率。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54,283,803.85	2019-7-5	—	否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10-31	2020-10-29	否
合肥市悦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11-21	2020-11-18	否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10-16	2019-11-14	是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5-18	2019-5-18	是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1-29	2019-1-29	是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10-26	2019-10-26	是

*1 说明：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资管”）在其案件执行过程中由于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蜀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德明资管提供执行保函，因此德明资管向德信担保提出执行保函申请，德信担保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并要求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在收取担保费 65,140.56 元并落实反担保措施后，德信担保向执行法院开具执行保函，保函金额 54,283,803.85 元。现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72 万元	362.68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	150,000.00	74,050.00	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预计本年度资金拆借额增加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000.00	1,665.29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公司将充分利用供销社优势，深挖供销社业务资源，做好产业整合和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农服务能力。
	购买或出售资产		10,000.00	0	
	房屋租赁		450.00	245.0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1,000.00	0	
	为关联人贷款		30,000.00	17,623.3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600.00	343.72	
	小计		46,050.00	19,877.43	
合计			196,050.00	93,927.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的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经安徽省政府批复，同意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目前拥有控股企业 13 家，主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健康产品；仓储物流，商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系统商品进出口业务，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涉及农资流通、农产品供销、再生资源、农村金融、房地产等领域。

（二）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经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成立、由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现代科技创新型综合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道路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新型材料研发及销售；先进装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信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棉麻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批发及调拨；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农业科技开发、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预计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会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和业务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予以认可，同

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董事朱金和先生、吴昊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资产证券化行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亿元）
德润融资	15
德合典当	2
德善小贷	8
合计	25

1、2020 年度，公司拟向上述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2、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3、上述担保事项需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原则上，担保期限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但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ABS）的担保期限、以长期应收款质押融资的担保期限以具体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到期期限、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期限为准。

4、上述担保额度为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数额，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单位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政务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 3、法定代表人：孟庆立
- 4、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润租赁总资产为 296,815.1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54,142.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672.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93%。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2,849.30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 1、名称：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 3、法定代表人：钟钢
- 4、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及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合典当总资产为 50,789.10 万元，负债合计为 4,922.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866.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9%。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194.64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单位名称：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 3、法定代表人：孙福来
- 4、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万元整
- 5、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善小贷总资产为 86,101.16 万元，负债合计为 6,097.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0,003.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8%。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287.93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批准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议案十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黄攸立：男，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1 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兼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本跃，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

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风控部负责人、安徽金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投融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 方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黄攸立	17	7	9	1	0	否
蒋本跃	17	8	9	0	0	否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

通过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攸立	2	0	0
蒋本跃	2	0	0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公允性原则为依据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9 年，公司担保均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且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449.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78%。公司（不含子公司从事的正常担保类业务）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手付通 99.85%股份（以下简称“资产重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文件，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作为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也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没有出现重大信息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三个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中，蒋本跃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攸立董事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参加公司 2019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力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所任职务和岗位工作业绩，按照规定的薪酬制度，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昊	董事长	0.00	是
丁学庆	董事、总经理(时任)	47.26	否
许圣明	董事、副总经理	32.82	否
黄继立	董事（时任）	0.00	是
黄攸立	独立董事	6.00	否
蒋本跃	独立董事	6.00	否
钱元文	监事会主席	0.00	是
董飞	监事	38.54	否
张悦	职工监事	31.82	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为便于贷款等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竞争力。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拟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每期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计划募集 5 亿元，拟专项用于疫情有关行业、疫情严重地区有关企业及受疫情影响需要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投放，剩余部分用于公

司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6、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拟由关联方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
- （5）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8、拟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证券部门、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债券发行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议案十六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